

(2016)浙0726民初6468号

周决林、周玉珍:本院受理原告边雪梅诉被告周决林、周玉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961号

赵宗华:本院受理原告张小莲诉被告赵宗华债务转移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6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67号

王腾驾:本院受理原告俞青松诉被告王腾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7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95号

郑风:本院受理原告赵宗铭诉被告郑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7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7021号

陈忠权:本院受理原告周彩花与被告陈忠权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70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31号

黄兴卫、黄桂宝:本院受理原告方贊灵与被告黄兴卫、黄桂宝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73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67号

张国松、蒋丽娟:本院受理原告叶国良与被告张国松、蒋丽娟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67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810号

吴清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14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810号

吴清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14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431号

吴清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14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85号

蒋贤青:本院受理原告蒋贤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8日下午13时5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85号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26日

周盛森:本院受理原告张浦东与被告周盛森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由审判员楼竟伟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童美环、人民陪审员朱君欢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4月2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9079号

盛干山: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5149号

陈冬子、王玉燕、吴晓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5149号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62号

吴清远:本院受理原告吴清远诉被告吴清远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216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617号

应振武、方秀丽:本院受理原告黄解放与被告应振武、方秀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26民初8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朱新红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11月29日起按年利率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朱祖贤、楼宝玉在继承朱希军的遗产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617号

蒋贤青:本院受理原告蒋贤青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答辩状副本、开庭传票。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给付货款104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2017)浙0726民初9201号

黄国天:本院受理原告王成诉被告黄国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给付货款104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2017)浙0726民初92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人:修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273700 89773897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6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0月3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银银团2012-1-003号	504058476.32	9287631.62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谭跃进、刘向群(保证)
			0120200020-2014年(众安)字0056号	42000000.00	1356701.09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济南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杭州外海商厦有限公司(保证)
			2014年(众安)字0062号	80000000.00	2575906.63	
			2015年(众安)字0005号	13475646.00	501362.95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济南外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杭州外海商厦有限公司(保证)
		杭州外海商厦有限公司	2015年(众安)字0099号	29000000.00	83737.50	天工艺苑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浙江中远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谭跃进、刘向群(保证),杭州辉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杭州外海集团有限公司(保证)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富阳)字0397号	29999600.00	791335.25	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浙江富阳文博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抵押),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杭州永鸿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翔龙纸业有限公司(保证),富阳市永泰煤炭有限公司(保证),杭州永博包装有限公司(保证),杭州富阳万马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余值抵押),羊少剑、方森娟、王文忠、董文军、孙林法、许雪琴(保证)
			2015年(富阳)字0536号	36000000.00	642419.86	
			2015年(富阳)字00596号	20000000.00	342724.29	杭州富阳文博纸业有限公司(抵押,保证),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保证),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保证),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杭州永鸿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翔龙纸业有限公司(保证),富阳市永泰煤炭有限公司(保证),杭州永博包装有限公司(保证),杭州富阳万马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余值抵押),羊少剑、方森娟、王文忠、董文军、孙林法、许雪琴(保证)
			2015年(富阳)字00657号	30000000.00	538963.87	
			2015年(富阳)字00663号	22000000.00	395240.18	
			2015年(富阳)字00673号	4000000.00	68534.23	
			2016年(富阳)字00007号	30000000.00	538928.28	杭州富阳万马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抵押),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保证),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抵押),杭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杭州永鸿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翔龙纸业有限公司(保证),富阳市永泰煤炭有限公司(保证),杭州永博包装有限公司(保证),杭州富阳万马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新世界实业有限公司(余值抵押),羊少剑、方森娟、王文忠、董文军、孙林法、许雪琴(保证)
			2016年(富阳)字00296号	28000000.00	382649.84	
			2016年(富阳)字00294号	20000000.00	273321.30	
			2016年(富阳)字00293号	3999812.84	546640.0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浙江宏盛纸业有限公司	2016年(富阳)字00295号	30000000.00	409981.98	
			2015年(富阳)字0051号	0.00	122064.38	杭州富阳万马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杭州富阳文博纸业有限公司(抵押,羊少剑、方森娟、王文忠、董文军、孙林法、许雪琴(保证))
			2015年(富阳)字0065号	0.00	61027.73	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保证),杭州富阳文博纸业有限公司(抵押,羊少剑、方森娟、王文忠、董文军、孙林法、许雪琴(保证))
			2015年(富阳)字0112号	0.00	86286.72	杭州富阳万马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杭州富阳文博纸业有限公司(抵押,羊少剑、方森娟、王文忠、董文军、孙林法、许雪琴(保证))
			2015年(富阳)字0129号	0.00	80528.23	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杭州富阳文博纸业有限公司(抵押,羊少剑、方森娟、王文忠、董文军、孙林法、许雪琴(保证))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浙江野风幕墙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经开)字0013号	5000000.00	85622.78	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富阳中旺实业有限公司(保证,羊少剑、方森娟、王文忠、董文军、孙林法、许雪琴(保证)))
			2015年(经开)字00664号	10000000.00	179654.63	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抵押),浙江光明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杭州富阳万马纸业有限公司(保证),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富阳中旺实业有限公司(保证,羊少剑、方森娟、王文忠、董文军、孙林法、许雪琴(保证)))
			2016年(富阳)字00030号	15000000.00	279796.12	(保证,羊少剑、方森娟、王文忠、董文军、孙林法、许雪琴(保证))
			2015年(经开)字0027号	600000.00	58455.91	俞超男(抵押),俞超男、朱洁莹(保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浙江拓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经开)字0099号			